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和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）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情况，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停牌一天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内容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复牌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。鉴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申请中止申请文件的审查。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，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